附件1

|  |
| --- |
| 2023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性指标评价表 |
| **企业名称：** | **属地（设区市）：** |
| **申请类型** | **□新申报 □复核** | **定性指标企业自评总分** | **分** | **专家组****评分** |
| **定性指标** | **满足****选项** | **企业****自评分** |
| **（一）专业化指标（5分）** |
| 1.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单选，满分5分）**
 |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  |  |  |
|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
|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
| **（二）精细化指标（10分）** |
| 1. **数字化水平**

**（单选，满分5分）** | A.三级以上（5分） |  |  |  |
| B.二级（3分） |
| C.一级（0分） |
| 1. **质量管理水平**

**（多选，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C.拥有自主品牌 | D.参与制修订标准 |
| **（三）特色化指标（15分）** |
| 1. **企业生产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情况（多选，最高不超过6分）**
 | A.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发展行业（2分） | B.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3分） |  |  |  |
| C.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处于全国前10位或全省前3位（3分） | D.产品通过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如UL、CSA、ETL、GS等）1项以上（2分） |
| E.无（0分） |  |
| 1. **企业创新能力和数字化发展情况（多选，最高不超过9分）**
 | A.近三年拥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技术转让合同（项目达成金额在20万元以上）（2分） | B.拥有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分） |  |  |  |
| C.近三年进入“创响福建”大赛地市决赛名单或专题赛获奖企业名单，或者获得“中国·海峡”系列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及以上奖项（3分） | D.近三年企业主导产品列入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认定或列入国家、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4分） |
| E.被公布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企业等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5G全连接工厂、典型应用场景等（4分） | F.无（0分） |
| **（四）创新能力指标（20分）** |
|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单选，满分10分）** | A.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 B.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  |  |  |
| C.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 D.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
| E.无（0分） |  |
| 1.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单选，满分10分）** | A.国家级（10分） | B.省级（8分） |  |  |  |
| C.市级（4分） | D.市级以下（2分） |
| E.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  |
| （以下内容企业无需填报） |
| **专家组意见** | 1.是否制造业或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 | 是 | 否 |
| 2.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 是 | 否 |
| 3.定性指标专家组评价总分：\_\_\_\_\_\_\_\_\_（分） |
|  |
| **专家组签字** |  |

附件2

|  |
| --- |
| 2023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量指标评价表 |
| **企业名称：** | **属地（设区市）：** |
| **申请类型** | **□新申报 □复核** | **定量指标企业自评总分** | **分** | **专项审计评分** |
| **定量指标** | **满足****选项** | **企业****自评分** |
| **（一）专业化指标（20分）** |
|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 A. 80%以上（5分） | B. 70%-80%（3分） |  |  |  |
| C. 60%-70%（1分） | D. 60%以下（0分） |
|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 A. 10%以上（10分） | B. 8%-10%（8分） |  |  |  |
| C. 6%-8%（6分） | D. 4%-6%（4分） |
| E. 0%-4%（2分） | F. 0%以下（0分） |
|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年 |  |  |
| **（二）精细化指标（15分）** |
|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 A. 10%以上（10分） | B. 8%-10%（8分） |  |  |  |
| C. 6%-8%（6分） | D. 4%-6%（4分） |
| E. 2%-4%（2分） | F. 2%以下（0分） |
|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 A. 50%以下（5分） | B. 50%-60%（3分） |  |  |  |
| C. 60%-70%（1分） | D. 70%以上（0分） |
| **（四）创新能力指标（15分）** |
| 12.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  |  |  |
|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
| C. 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
| D. 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
| E. 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
|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
| 13.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 A. 20%以上（5分） | B. 10%-20%（3分） |  |  |  |
| C. 5%-10%（1分） | D. 5%以下（0分） |
| （以下内容企业无需填报） |
| **专项审计意见** | **基本条件（以下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 1.是否中小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是 | 否 |
|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 年限：（年） |
| 3.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 占比：（%） |
| 4.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
| 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
| **专项审计结论** |
| 1.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
| 2.定量指标专项审计评价总分：（分） |
| **专项审计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2023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条件评价表 |
| **企业名称：** | **属地（设区市）：** |
| **申请类型： □新申报 □复核** |
| **（一）定量基本条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 **企业自评** | **专项审计意见****（企业无须填报）** |
| 1.是否中小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是 □否 | □是 □否 |
|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 年限：年  | 年限：年  |
| 3.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 研发占营收比重：% | 研发占营收比重：% |
| 4.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
|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
| **（二）定性基本条件** | **专家组意见****（企业无须填报）** |
| 1.是否制造业或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 | 是 | 否 |
| 2.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 是 | 否 |
| **（三）直通条件（以下仅需选择一项提供佐证材料即可）** | **企业自评****（选择一项填报即可）** | **专项审计或专家组意见****（企业无须填报）** |
|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项目年月日获得（省/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第名。 | 符合 | 不符合 |
|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 研发费用均值：万元 | 研发费用均值：万元 |
|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
|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 年月日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 符合 | 不符合 |
| （以下内容企业无需填报） |
| **专家组意见** | 1.是否符合**定性基本条件**：；2.企业自评**直通条件**第（1或4）项， （符合/不符合）申报要求 。 |
| **专家组签字** |  |
| **专项审计意见** | 1.是否符合**定量基本条件**：；2.企业自评**直通条件**第（2或3）项， （符合/不符合）申报要求 。 |
| **专项审计人员签字** |  |

附件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以下为佐证材料目录清单，供申报企业参考。企业根据类别和得分情况分别制作电子版文件，并逐一命名、按序编排，存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压缩上传（300M以内）至培育平台。佐证材料中的文字、图片等需清晰可见。

1. 指标评价表
2. **综合评分企业**

1.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性指标评价表word版

2.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量指标评价表word版

**（二）满足直通条件企业**

1.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条件评价表word版

二、共性佐证材料（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或综合评分企业均须提供）

1.培育平台下载的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扫描件（末页“真实性声明”栏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与其他佐证材料上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

3.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

4.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并下载）。

5.近3年审计报告（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提供近2年审计报告）。

6.近3年所在地税务部门盖章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12月份增值税申报表（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提供近2年申报表）。

7.上年度12月工资表复印件，职工社保申报明细记录及个税申报表复印件。

8.申报涉及“股权融资总额”的，提供记账凭证复印件（含记账凭证和原始附件凭证）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验资报告。

三、直通条件佐证材料（由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择一提供）

1.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科技奖励证书（“排名”指企业在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中的排名；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六个类别）。

2.新增股权融资总额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含记账凭证和原始附件凭证）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验资报告。

3.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的文件（或官方网站完整截图）等证明材料（需体现企业名称）。

四、综合评分佐证材料（由综合评分企业提供）

1.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足A选项需提供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撰写范例可参考如下：（1）阐述企业主导产品的技术细分领域；（2）详细阐述企业所在的具体领域和环节；（3）匹配主导产品属于哪种情况：“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建议提供科技成果鉴定报告、行业相关报道、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科技奖励、专利等；（4）细分领域产品与技术先进性说明。

满足B选项需对照《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撰写企业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领域的说明材料；或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下载证明或提供相关证书；或与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需提供对方为龙头企业的证明，可在省工信厅网站下载我省龙头企业名单，外省企业类推）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发票、或供应商资质证书等。

2.数字化水平。提供企业在培育平台首页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页的完整截图。

3.质量管理水平。

满足A选项需提供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牌匾或授奖红头文件。

满足B选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ISO9001、ISO22000、ISO13485、IATF16949、HACCP、TL9000等。

满足C选项需提供产品注册商标证书或省级以上著名品牌等证书或文件。

满足D选项需提供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立项文件或标准发布文件（文件中均需体现企业名称）。

4.企业生产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情况。

满足A选项需提供企业纳入省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的证明。

满足B选项需撰写企业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的说明，并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色认定证书、其他技术证明文件等。

满足C选项需提供主导产品在国内或省内细分市场地位说明材料（例如国家或省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国内外权威机构或媒体发布的企业排名、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论证的材料、企业自述的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等。企业自述的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撰写范例可参考如下：（1）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作用；（2）全国及全省产能情况；（3）主导产品产能、销量（含出口）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详细分析及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等）。

满足D选项需提供产品通过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UL、CSA、ETL、GS、CE等）及对该认证证书的简要说明。

5.企业创新能力和数字化发展情况。

满足A选项需提供近三年拥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技术转让的合同及发票。企业若提供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技术合同证明材料，其上需有主管部门盖章。

满足B选项需提供设区市级以上（含）高层次人才证书、证明该人才为企业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如缴纳社保的证明、个税申报证明等）。

满足C选项需提供近三年进入“创响福建”大赛地市决赛名单或专题赛获奖名单、“中国·海峡”系列工业设计大赛（目前包括“海峡杯”“白鹭杯”“龙江杯”“妈祖杯”“张三丰杯”“刺桐杯”“何朝宗杯”）优秀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奖证书、官方网站完整截图、公告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体现企业名称）。

满足D选项需提供近三年企业主导产品列入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证明文件或官方网站完整截图；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首台（套）的官方文件或证书、牌匾等；列入国家、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证明文件等。

满足E选项需提供企业被公布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企业等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5G全连接工厂、典型应用场景等的证明文件或官方网站完整截图。

6.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按照《实施细则》附件4提供相应类别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企业无需提交所有知识产权证明，仅需提供与得分项相匹配的1项证明即可，同时需提供最近一年已缴费证明，其他知识产权可列清单附后）。

7.研发人员花名册（需包含姓名、部门、职务、毕业院校及专业等信息）

8.建立研发机构级别。企业提供相应级别的研发机构认定证明材料，如官方文件、牌匾等，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市级以下）证明材料需明确成立时间、组成人员并加盖企业公章。